



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招生簡章

「生活與民法—物權編」第1期

你的？我的？他的？—掌握民法物權關係 經濟生活安全無虞

《民法》篇章洋洋灑灑動輒一千多條，但卻與你我的生活習習相關，譬如不動產物權因價值高昂，常造成實務上屢生爭議，也因此我們更有必要學習如何保障自身權益。本課程預計以生活中的民法物權關係為題，挑選「分別共有」、「共同共有」、「債權物權化」、「相鄰關係」與「抵押權」等常見議題進行講授，藉由生動活潑的生活實例，如：主張某土地為私有而阻擋車道、鄰居抽菸菸味飄入家中、頂樓所有人占用樓頂平臺搭蓋鐵皮屋（頂樓加蓋）、永和豆漿房產裁判分割等案件；讓枯燥的法條、生硬的文字不再令人昏昏欲睡。

顏教授強調學習民法必須脈絡化，在上課過程中運用體系圖表勾勒出民法輪廓，不僅能使同學迅速進入法學殿堂，更能幫助同學記憶，領略如何快樂學習法律。藉由「實例輔助教學」的方式，讓學員不僅能夠迅速領略民法立法目的與意旨，更能憑藉本課程所習得之知識融會貫通，學會如何保障自身權益！

授課老師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顏佑紘 副教授

教師簡介：顏佑紘副教授為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，司法官特考與律師高考及格，且通過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，並曾任律師，主要研究領域為民事財產法。顏副教授長年任教於臺大進修推廣學院法律學分班，並於臺大法律系負責開設物權法課程，多次獲得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獎。

課程目的：使學員快速掌握生活中的物權關係，瞭解自身之權利義務。

課程內容：詳細內容請參閱後附課程大綱。

招生對象：歡迎任何對本課程有興趣者參與，且無需任何法律學習經驗；惟若已修習過民法與民事訴訟法者為優，曾在本院學分班結業者更佳。

上課時間：113年4月17日至5月15日，每周三晚間19:00-21:45上課，共4堂

上課地點：臺大進修推廣學院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07號）

上課形式：實體上課

招生人數：以50人為原則，依繳費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未達25人得不開班；本學院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，開課日前一週本學院將E-mail通知是否開課。

學費：10,000元

優惠方案：◎早鳥優惠：113年3月20日前繳費，優惠價8,000元。

◎臺大教職員工：6折。

◎臺大校友、本學院舊生、年滿65歲、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領有證明者：折價1,000元。

※早鳥優惠可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，其他優惠僅能擇一使用，並需提供優惠證明。

報名繳費：請至「臺大推廣教育網」<https://www.ntuspecs.ntu.edu.tw>進行線上報名，可採信用卡或ATM轉帳方式繳費。繳費收據於開課日發給，如需提前索取，請E-mail或電話告知。收據抬頭係依台端報名所填資料為準，若因故需更改請另行申辦。

結業：修業期滿，缺課次數未超過全期上課次數五分之一者，由本學院核發推廣教育證明書。



其他事項：

- (1)本班為研習班(非學分班)，不授予學分、學位證書及不發成績單。
- (2)本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(3)本學院有權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，課程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。
- (4)學費退費規定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
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 - (i)申請退費必須附上收據正本(學員聯)及申請書，缺一不可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(ii)本學院退費係以支票或匯款方式辦理，受款人依開立之收據抬頭為準。
- (5)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；謝絕旁聽及找人代為上課。
- (6)如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)，臺北市政府宣佈停課，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，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
- (7)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本學院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學院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(8)患有或疑似患有法定傳染病者，本學院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
- (9)經確定可上課之學員如經發現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事情，即取銷錄取資格或開除就讀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證明。如係在取得後始發覺者，公告並勒令撤銷核發之推廣教育證明書。
- (10)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- (11)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學院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- (12)其他疑問請 email: khloechen@ntu.edu.tw 或致電 02-23620502 分機 212 陳小姐洽詢。



「生活與民法—物權編」第 1 期

課程大綱

授課老師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顏佑紘 副教授

上課時間：113年4月17日至5月15日，每周三晚間19:00-21:45上課，共4堂

日期	主題	內容
4/17	三個和尚沒水喝？ — 分別共有 —	1. 分別共有與應有部分之概念 2. 共有人間以及與他人之法律關係 3. 共有物之分割 案例：頂樓所有人占用樓頂平臺搭蓋鐵皮屋、永和豆漿房產裁判分割
4/24	祖產怎麼辦？ — 共同共有 —	1. 共同共有之概念 2.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案例：第三人竊占繼承土地、兄弟鬩牆賣祖產
5/1 勞動節. 不排課		
5/8	千金難買好鄰居 — 債權物權化&相鄰關係 —	1. 債權物權化的生活實例 2. 鄰地通行的相關法律爭議 3. 氣響侵入時如何主張自身權益 案例：主張為私有土地而阻擋車道、鄰居抽煙煙味飄入家中
5/15	融資的不二法門？ — 抵押權 —	1. 抵押權之基本概念 2. 抵押權之效力 3. 抵押權之實行 4. 最高限額抵押權 案例：二「胎」可貸？「錢」進法拍屋

※本學院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，如有調整另行通知。